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在《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措施，拟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其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还款承诺、控股股东提出的增信增量解决措施提出合法性审查和评估意见，予以跟进帮助，在上述相关主体未按时履行其所作承诺时，按照公司委托采用法律手段推动解决措施落实；

2、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转款26,040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建议；

3、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款2594.55

万元、7522.51 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建议；

4、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内部大额资金转出制度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5、针对前述调查发现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资金转出所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解决防范措施并予以跟进帮助。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